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



乌教复字〔2025〕17号

## 乌海市教育局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033号提案的答复

高铁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止霸凌事件发生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青少年心理健康和校园霸凌防治事关学生成长成才与社会和谐稳定，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您的提案精准聚焦社会关切，为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防范霸凌事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思路和建议。近年来，乌海市教育局立足教育实际，

从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完善霸凌行为监管、提供专业援助等多维度发力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 一、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力量

### （一）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

全市各中小学将心理健康课纳入地方课程，保障2周1课时，并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进行心理疏导，学生心理咨询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教师们根据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通过课堂有针对性的讲解“情绪的管理”、“青春期生理心理发育”、“青少年如何与同学相处”等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大大的减少了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内心产生的负向情绪，也使学生能更好的接纳自己的现状。此外，市教育局还联合团市委组织12355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专家设立心理咨询热线为家长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拨打热线可获得专业心理咨询师的指导，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 （二）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师资培训

联合卫健委组织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等专业人员，为乌海市各中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学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常见心理疾病的识别与初步干预、心理危机的应对策略等，提升他们对中学生心理问题的专业判断能力和处理能力，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为学生提供更专业的心理支持。我市着力打造专业化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组建一支三级心理教师团队，截止目前，全市各

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81 名（专职 53 人、兼职 28 人），确保每所学校至少有 1 名中级或认证合格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 100%。

## 二、完善霸凌行为监管机制

### （一）提高师生对霸凌行为的识别能力

开展“阳光心理校园行”系列培训活动，组织我市精神卫生领域专家、心理治疗师等专业力量，通过培训、讲座、经验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学生家长心理发展的认知水平，精心设计讲座内容，除普及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常见心理问题及应对方法外，还将融入案例分析，让家长和老师更直观了解到各种形式的霸凌行为，掌握识别霸凌行为的方法和技巧，提高师生对霸凌行为的识别能力，进一步拓宽教师了解青少年心理问题的识别方法和路径，提高教师在日常工作中对学生行为、语言的关注程度，提高心理健康教师的业务能力。

### （二）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积极与市卫健委、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7 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印发乌海市精神卫生工作多部门信息共享制度的通知》（乌卫发〔2025〕46 号）文件，定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一旦接到霸凌事件相关信息，及时介入，为事件处理提供专业的心理支持和指导。例如，在处理校外霸凌事件时，协助相关部门对涉事青少年进行心理评估和干预，避免事件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造成更严重的影响。此外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青少年心理健康和霸凌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切

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三）建立各部门联防联制机制

明确派出所所长、教导员和民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不定期到学校上法制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讲解法律法规和实际案例，增强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在校园内，一方面科学规划监控点位，实现教学楼走廊、操场、食堂等公共区域无死角、无盲区的全天候监控覆盖，另一方面强化教师的日常巡查工作，特别是在课间休息、午休等学生活动频繁的关键时段，安排专人进行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并化解潜在的冲突隐患，为学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在校园外，公安局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网上巡查专项工作，启动“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常态化工作，适时调度检查，并用“网警巡查执法账号”对“饭圈”等新兴网络未成年社群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共同监管青少年在校外的行为，根据涉青少年不同类别警情采取针对性措施，规范做好受理、调查、查找、回访、反馈等工作。

## 三、霸凌干预中的专业援助

### （一）霸凌者心理评估与矫治

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参与霸凌者的心理评估工作，运用专业的心理测评工具，如症状自评量表（SCL-90）、青少年气质量表等，全面了解霸凌者的心理状态、性格特点、行为模式等，为制定个性化矫治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在矫治过程中，结合认知行为疗法、家庭治疗等专业方法，帮助霸凌者认识自身错误行为，纠正不良认知和行为习惯，提升社交技能，从根本上

杜绝霸凌行为的再次发生。派出所对辖区有严重霸凌行为导致涉案的未成年人进行看望或回访，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了解生活实际情况，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引导其走上正确的人生之路，避免“二次污染”或“二次犯罪”。

## （二）受害者心理援助强化

为学校心理援助室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规范心理援助流程和标准。针对遭受霸凌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缓解其焦虑、抑郁、自卑等不良情绪，帮助其克服心理创伤。协助学校组织受害者康复支持小组活动，从专业角度指导活动开展，引导小组成员积极分享经历、互相支持，促进受害者心理健康恢复。依托我市精神卫生中心，建立青少年心理危机干预绿色通道，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干预方案，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恢复。当学校或社区发现学生处于严重心理危机状态时例如遭受霸凌后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将学生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快速提供诊断和治疗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持续发力，**一是**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开发更多贴合青少年实际需求的课程资源，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心理机构力量，扩大心理咨询服务覆盖面；**二是**创新防治模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构建青少年心理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心理问题与霸凌风险的早发现、早干预；**三是**强化家校社协同，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提升家长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完善校外心理辅导站建设，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共育合力，全力守护青少年

心理健康，筑牢防治霸凌的坚实防线。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谢继业

联系人：贾婴昕

电话：18811028618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